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常見洩密案例彙整

一、採購機密洩密案例

案例 1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兩臨時人員洩密招標內容遭判刑
案情概述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的兩名臨時人員在 110 年間負責辦理新竹市公有停車場相關設備採購案。兩人透過 LINE 將應於該案採購契約新增之規格要求，傳送給廠商，涉嫌洩漏採購機密。 法院認定，二人身為承辦採購業務之公務員，應保守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資訊，但其未依法行事，故意洩漏採購標案資訊，導致廠商在公告前即知悉相關內容，影響政府採購制度的公正性，使公權力的信任度受到損害。最終，法院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對二人判刑。
風險評估	1. 基層人員採購法令認識不足 公務員或臨時人員可能因缺乏法治概念，對於保密規範認知不足，使廠商提前掌握採購資訊，影響投標結果。 2. 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薄弱 採購文件應屬機密資料，若內部控管機制不足，易導致洩密事件。
防治措施	1. 提高承辦採購人員法治觀念 定期舉辦政府採購法治與倫理教育課程，使承辦人員了解洩密的法律責任。講授政府採購法令規範與違失態樣，確保承辦人員能依法行事。 2. 加強內部監督機制 設立必要控管機制，強化採購文件流通監管，確保僅限必要人員查閱。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132 條之公務員洩密罪。 2.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參考資料	新聞連結：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912010(自由時報)

案例 2	洩密政府採購招標文件，高雄市府前環保局長判撤職、停任 1 年
案情概述	高雄市環保局前局長李員於任內辦理 3 件勞務採購案，涉嫌濫用職權，允許特定廠商參與評選委員名單的勾選，並洩漏尚未公開的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內容，使廠商提前獲取標案資訊，進而影響競標公平性。 李員曾邀請倡揚公司葉姓股東至環保局辦公室，要求其自行勾選評選委員名單。此外，在空品案及農地案中，李員亦指示屬員提供遴選名單給鄭姓澳新科技公司負責人，以利對方挑選評選委員。
風險評估	1. 影響政府採購透明度與公平性 公務人員洩密行為使特定廠商在投標過程中獲取不當優勢，破壞公平競爭機制。 2. 濫用職權，圖利特定廠商 讓特定廠商參與評選委員名單挑選，使政府採購過程遭到操控，導致不當利益輸送。
防治措施	1. 強化稽核機制 針對高風險廠商或標案進行定期審查，確保採購過程符合公正性原則。 2. 加強廉政教育與內部監督機制 對高階公務人員進行定期法治教育，確保其了解採購保密義務與法律責任。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132 條之公務員洩密罪。 2.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
參考資料	新聞連結： https://reurl.cc/xpYy0V(yahoo!新聞)

案例 3	某國中校長綁標收賄！民政課長洩密圖利
案情概述	某國中校長利用綜理學校採購身分，與廠商謀議由其協助提供採購案編製概算表，再聲請市議員補助款，辦理該國中 2020 年、2021 年 2 項採購標案，並由廠商以限制規格等綁標方式，使其他廠商無法投標；或由該國中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使該廠商得標。 某公所民政課長於 2018 年與 2021 年間，利用職務之便，洩漏政府採購標案資訊，使特定廠商得以提前掌握投標條件，進而順利得標。
風險評估	1. 違反政府採購公平性原則，破壞市場競爭 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過程應保持透明，洩密行為導致特定廠商取得不當優勢，影響市場公平性。 2. 涉及圖利與貪污行為，公務人員濫權問題嚴重 公務人員利用職權對特定廠商提供招標優勢，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 3. 降低公部門公信力，影響公共財政管理 此類案件使政府辦理採購公信力下降，影響民眾對國家建設的信任。
防治措施	1. 強化採購標案的保密管理 設立必要控管機制，強化採購文件流通監管，防止內部人員非法洩密。 2. 推動公務人員法治教育與監督 定期進行廉政與政府採購法教育，提高公務人員對洩密行為的法律風險認識。 3. 落實採購檢核制度 定期針對疑涉異常標案進行審查，並鼓勵內部人員檢舉可疑行為。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132 條之公務員洩密罪。 2.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

參考資料	新聞連結：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0314/2700294.htm (ETtoday 新聞雲)
------	---

二、 個人資料洩密案例

案例 4	王大陸案外案！北市刑大 3 警涉洩密富二代交保
案情概述	藝人王大陸涉嫌教唆傷害案件，後續又爆發案外案。王大陸因不滿支付 360 萬元，卻未能成功免役，在好友游姓富商陪同下，向台北市刑事大隊劉姓代理隊長舉報詐欺。劉姓代理隊長隨後調出嫌犯資料供王大陸指認，並將個資傳送給游姓男子。此事直到檢警查扣手機後才曝光。
風險評估	- 違反資訊保密義務，影響司法公正 警方內部資訊應受嚴格保密，未經合法程序調閱與傳遞案件相關個資，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洩密規定。本案警員將案件當事人資訊外洩，影響司法偵辦程序，甚至可能導致當事人遭受威脅或報復。 - 資訊管理制度漏洞，需加強監管 現行警政系統對於案件資料查詢雖設有權限，但本案顯示仍可能因內部人員濫用職權而洩漏機密資訊。
防治措施	- 加強執法人員法治教育與保密管理 要求執法人員參與資訊保密與廉政教育，加深對法律責任的認識。 - 建立完善資訊查閱監管機制 增設案件資料查閱紀錄系統，定期稽核查詢紀錄，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
參考法令	- 刑法第 132 條之公務員洩密罪。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參考資料	新聞連結： https://reurl.cc/M3ZdNp (yahoo!新聞)

案例 5	北投刑警替退休警濫查個資遭聲押
案情概述	北市北投分局爆發刑警違法查個資案。邵姓男子原為北投警分局退休員警，於分局附近經營咖啡廳，在地方上自稱能運用警界人脈「喬事」。 經調查，邵男與北投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吳男曾共事，雙方多次配合，吳男利用職務之便，非因公查詢民眾個資，並提供給邵男。邵男則利用這些情資，對外營造自己「神通廣大」的假象，以獲取私利。
風險評估	1. 違法查詢個資，侵犯隱私權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執法人員僅能在合法範圍內查詢個資，若無正當理由，擅自查詢或洩露資訊，即構成違法。本案中，吳男利用公務職權違規查詢，嚴重侵害當事人隱私。 2. 執法公信力受損，影響民眾信任 警方應確保資訊查詢透明且合規，若執法人員可隨意調閱個資，將影響公務機關的公信力。此類案件恐導致公眾對警方誠信產生疑慮，進而影響整體社會治安管理。 3. 內部監督機制不足，資訊管理存在漏洞 警察單位應對內部個資查詢設置更嚴格的審查與追蹤機制，以防範濫用情況。本案顯示，現行個資查詢機制仍存在漏洞，使得員警能輕易查詢並洩漏資訊，應強化監督與管理。
防治措施	1. 強化個資查詢與管理機制 設置更嚴格的查詢權限，要求每次查詢均須有明確理由與紀錄。建立警政機構內部稽查制度，定期審核個資查詢紀錄，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行為。 2. 加強人員法治教育與懲處機制 針對警務人員進行定期的《個資法》與《刑法》相關教育，強化對資訊保密的認知。並訂立更嚴格的懲處規範，對違規查詢個資的執法人員施以嚴厲處分，避免重

	蹈覆轍。 3. 建置異常預警制度 增加查詢系統的預警機制，當發現異常查詢時即時通知監督單位介入調查。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132 條之公務員洩密罪。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參考資料	新聞連結： https://udn.com/news/story/7320/8576776 (聯合新聞網)

案例 6	縣市政府衛生局公務員洩密案例
案情概述	王姓公司業者因過去從事護理工作，熟悉嬰兒食品市場需求，遂透過人脈認識各縣市衛生局負責查閱孕產婦與新生兒個人資料的公務員，要求對方查詢「出生通報系統」或影印「產婦 B 型肝炎產前登錄表」、「新生兒出生證明書」等資料，藉此獲取產婦及新生兒個資。該公司再將蒐集的資料建檔，以每筆 8 元至 32 元的價格販售給食品公司。
風險評估	1. 侵害個人隱私權，違反個資保護規範 產婦與新生兒個資屬高度隱私資訊，若未經當事人同意洩漏，將嚴重侵犯隱私權。違法查閱個資並出售給企業，可能導致個資進一步外流。 2. 公務員濫用職權，影響政府公信力 公務員應保密業務上所掌個人資料，洩密行為將導致公眾對政府機關的不信任。若未能有效防範，可能引發社會大眾對個資安全的恐慌，影響政府施政。
防治措施	1. 建立政府與企業合作的正當管道 企業如需相關數據，可透過合法申請方式向政府機關取得去識別化數據。政府應鼓勵企業合法取得資訊，不依賴非法手段。 2. 強化公務員個資保密教育與法治意識 定期進行個資保護與公務倫理教育，提高公務員對個資濫用的法律責任認知。增加內部舉報與獎勵機制，鼓勵公務員檢舉內部洩密行為。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132 條之公務員洩密罪。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參考資料	連結: https://tpd.judicial.gov.tw/tw/cp-6124-210092-15eb9-151.html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例 7	新北 8 消防員涉收賄洩密個資給殯葬業者
案情概述	新北市 8 名消防員因負責接聽勤務電話，利用職務之便，在接獲 OHCA（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或呼吸中止等緊急案件時，違法將病患姓名、地址等個資洩漏給殯葬業者，供業者提前與家屬接洽喪事，消防員則從中收取 5000 至 15000 元不等的非法利益。
風險評估	1. 個資外洩問題嚴重，侵害家屬隱私 OHCA 與緊急醫療案件涉及病患及家屬高度敏感資訊，若被非法洩露，將嚴重侵犯個人隱私權。 2. 公務人員濫權，影響政府形象 消防員本應提供緊急救護與服務，卻利用勤務資訊謀取私利。此類案件若未能嚴格遏止，將影響社會對消防救護體系的信任。
防治措施	1. 加強監管業者行為 政府應加強監管殯葬業者的經營行為，杜絕透過不當手段取得客戶資訊，確保家屬可自由選擇服務，免受非法介入。 2. 提高公務人員法紀教育與內部懲處 定期對人員進行法治與倫理教育，確保其理解洩密與收賄的法律責任。設立內部舉報機制，鼓勵同仁舉報不法行為，避免個資外洩。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受賄罪。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3. 刑法第 132 條之公務員洩密罪。
參考資料	連結：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DR5MM2W (LINE TODAY)

三、 公務上應保密之事項洩密案例

案例 8	查私菸洩密案爆案外案，員警、海巡疑收賄
案情概述	彰化地檢署於偵辦海巡署查緝私菸的洩密案，衍生出「案外案」，檢方懷疑海巡人員與員警接受私菸業者賄賂。2024 年 3 月，檢方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出動 155 人次搜索 38 個地點，帶回 29 人調查，其中 13 人為員警及海巡署人員，另 16 人為私菸業者。 該案源自海巡署查緝私菸案件，當時海巡署人員調查涉及私菸、槍砲與毒品案件的嫌犯，並要求警方協助調閱特定車輛行車軌跡。涉案警員查詢資料後，透過同事完成並提供給海巡署辦案人員。然而，辦案過程中，有員警與海巡人員涉嫌將偵辦訊息洩漏給私菸業者，導致辦案情報外流，影響案件偵辦的完整性與公正性。
風險評估	- 違反保密規範，影響司法公正 本案涉及公務人員洩密，員警與海巡人員應負有資訊保密義務，然而，疑似有警巡人員違法洩漏偵辦情報，可能影響偵查不公開原則，導致嫌犯提前應對，影響辦案進度與證據完整性。 - 內部監督與資訊管理漏洞 本案顯示海巡署及警察機關內部對機敏資訊管理存在漏洞，相關查詢權限與資訊流動未受到有效監督，導致少數人得提前洩漏情報。
防治措施	- 強化執法機關保密教育 針對員警與海巡人員進行定期保密教育，強調偵查不公開原則，提升保密意識。 - 建立資訊查詢與使用監控機制 建立資訊查詢與使用監控機制，確保查閱權限合理，避免不當資訊流通。搭配定期審查查詢紀錄，防止資訊濫用。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132 條之公務員洩密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受賄罪。
參考資料	連結: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695911 (自由時報)

案例 9	洩密蔡壁如！北市前勞動局長陳信瑜遭監院彈劾
案情概述	2022 年 3 月 9 日，時任台北市政府勞動局長陳信瑜，於執行勞動檢查期間，將鏡電視與精鏡傳媒公司（即鏡週刊）之檢查資料傳送給立委蔡壁如用於記者會公開，惟該資料屬政府資訊公開法限制公開之文書。
風險評估	1. 洩漏政府內部行政資訊，影響公正性 勞動檢查內容可能涉及企業經營機密，公務員若未經適當程序揭露，將影響企業權益與政府公信力。透過非正式管道傳送機密資料，可能導致資訊被濫用。 2. 違反行政中立原則 政府機關應依程序對外公布資訊，私下提供資料給政黨或特定人士，恐違反行政中立原則。公務員若因政治壓力而洩密，將破壞民眾對於政府施政之信任。
防治措施	1. 強化政府資訊管理與審查機制 建立公務機密資料的存取紀錄，確保資訊調閱皆有監督。限制機敏資料傳送方式，禁止公務員私下以通訊軟體傳遞機密資訊。 2. 加強行政中立與公務員法治教育 強化公務員對《政府資訊公開法》與行政中立原則的認識，避免因政治壓力而違法。訂立明確懲處機制，加強對洩密公務員的責任追究。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132 條之公務員洩密罪。 2.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參考資料	連結： https://rwnews.tw/article.php?news=9621 (菱傳媒)

案例 10	前台南市衛生局官員洩密，遭判刑 1 年 8 個月
案情概述	台南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技正王員，在接獲民眾檢舉某藥局涉嫌販售未經醫師處方箋的威而鋼後，竟違反職務保密義務，私下向藥局通風報信，使對方有時間聯繫藥商開立不實貨單以應付稽查。此外，當稽查人員前往藥局檢查時，王員更透過電話通知藥局，導致案件查無實據。 另王員在衛生福利部執行中藥房有無零售科學中藥等違規事項前，亦將稽查時間、對象名單、項目等資訊洩漏給台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使部分業者提前得知並規避稽查。
風險評估	違反公務保密義務，影響行政執法效能 執法機關在進行稽查時，應確保資訊保密，以防被稽查對象提前準備應對。洩密行為使違規者有機會規避責任，導致行政監管失效，進一步導致違規行為增加。
防治措施	1. 加強公務人員保密教育與法治意識 定期舉辦法治教育課程，提高公務人員對洩密行為的嚴重性認知。 2. 建立查詢與稽查紀錄監控機制 政府應建立公務資料查閱與調用的完整紀錄機制，確保每次查詢皆可追蹤。強化稽查計畫保密機制，確保執法機關內部人員無法私自洩露稽查內容。
參考法令	刑法第 132 條之公務員洩密罪。
參考資料	連結：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930002877-260402?chdtv (中時新聞網)